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五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审核《2019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提案》后认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以及执行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为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0,121.4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11.3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有担保没有引起诉讼、逾期的担保。

三、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6,002,202.3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75,157,974.05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488,684.71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利润28,131,884.16元（备注：2017年中期已分配利润84,395,652.48元），累计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41,539,607.56元。

考虑到公司后续发展及2019年度预算资金的需求，兼顾股东对于公司的合理派现要求，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按年末总股本937,729,472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93,772,947.20元，所需现金分红资金由公司流动资金解决。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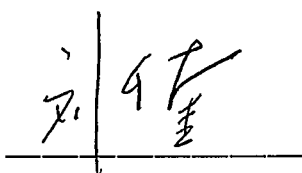
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授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按股权比例承担或由相关方提供了反担保，风险均在可控范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五千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该议案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 2、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五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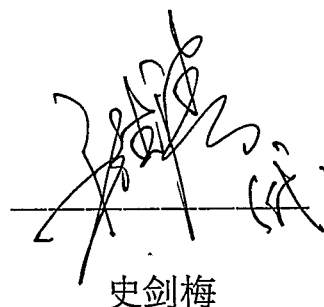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章：



刘长奎



王德清



史剑梅

2019年3月29日